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529,447,502.5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,582,643.81 元，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,200,080,757.1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分红，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”公司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未达到应当分红的条件，故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，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3日